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已预先对公司 2017 年因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公司有效利用了关联方采购、销售渠道优势。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规则和交易方式,符合规定程序,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天乙

王强

李艳华